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徐嘉玉即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徐嘉玉為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達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
股東會選任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
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身分證影本、
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清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
113年度司司字第60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